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侯統昭

聯絡電話：02-23113001#423

電子郵件：anima@gsmma.gov.tw

傳 真：02-2311238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6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59006090A0C_ATTCH10.pdf、59006090A0C_ATTCH15.pdf、59006090A0C_ATTCH17.pdf、59006090A0C_ATTCH18.pdf、59006090A0C_ATTCH1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附表，請於115年10月30日下班前惠復貴管暨所屬建議或意見（如無意見，亦請函復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土石採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115年8月5日修正公布，依第3條第1項增列第7款至第9款規定，包含「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取土石者」、「因新（修）建原住民傳統石板屋或地下屋等形式之住宅、教會、機關、學校、聚會所或公共設施所需者」及「原住民族部落實施部落自主災害防救與環境維護所需者」等3款得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之情形，並於本法第3條第2項授權各款土石採取地點、面積、數量、期間之管理辦法，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。

二、承前，本部擬具「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採取土石免申辦



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草案內容，其制度設計係以「免土石採取許可、做必要事項管理、其他法令不豁免」為基本原則，並以提報備查程序作為基礎管理機制。惟因草案內容涉及原住民族權益、土地使用、水土保持、河川管理、公共安全、環境保護、災害防救、文化資產以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等權管事項，請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就旨揭草案內容惠予提供建議意見，以利後續業務推展。

三、另檢附「原住民及原住民族部落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草案」懶人包及「建議意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